

国际贸易法热点问题

美国大幅提高对 2000 亿美元中国商品拟议加征的额外关税水平

美国时间8月1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宣布将把拟议中的对价值2000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加征10%额外关税的计划修改为加征25%的额外关税。

2018年7月11日，USTR公布了对6030个美国海关8位税则号进口价值约2000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征税建议清单，建议对这些产品额外开征10%的关税，作为其500亿美元301报复征税措施的追加部分。修正案草案自公布以来，社会反响热烈，各界人士展开了积极讨论。本文拟择百姓最为关切的几大热点问题进行分析，与大家分享和探讨。

在USTR于8月1日所公布的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的声明中，莱特希泽表示之前美国总统特朗普已经指示他考虑将拟议加征的额外关税水平从10%提高到25%，因为中国不但没有停止美国所认为的不公平行为，并且对美国工人、农民、牧场工人和美国商业展开报复，而更高的额外关税水平将有助于美国进一步向中国施压。

2018年7月11日USTR公布的约2000亿美元的中国产品征税建议清单目前正处于公众评议期。根据USTR的公告，利害关系方可以就建议中的清单任何方面提交评论意见。特别地，评论意见可以包括下列信息：

1、对于特定美国海关8位税则号的意见，建议清单中列出的特定美国海关8位税则号是应当维持还

是移除？是否其他没有被列出的美国海关8位税则号应当被加入清单之中？

对此，USTR特别要求利害关系方在其评论意见中讨论两个方面的问题：

- 对建议清单中的产品加征关税是否可行，是否能够促使中国改变其作法？
- 对建议清单中的产品加征关税是否将对美国利益（包括中小企业和消费者）造成不成比例的经济危害？

2、额外征收的关税水平。

3、被额外关税覆盖的适当贸易总水平。

根据USTR于2018年7月11日的公告以及8月1日所公布的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的声明，与公众评议相关的主要时间点如下：

- （1）2018年8月13日（之前的截止日期是7月27日）之前提交出席听证会申请及相关材料；
- （2）2018年8月17日之前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 （3）2018年8月20日召开听证会；
- （4）2018年9月5日（之前的截止日期是8月30日）之前提交听证会后评论意见

拟议加征的额外关税水平从10%提高到25%之后，无疑将对相关产品的对美出口产生更大的负面

影响。我们建议中国企业（本土企业和跨国公司）迅速且仔细对照美国加征关税的建议清单，确定本公司出口至美国产品是否受到影响。如果不幸在清单里面，则可以考虑参与其评议程序及其后的产品排除申请程序。本土企业可以考虑通过美国进口商

客户或下游用户提交申请，但相关文件资料可以联合准备。

对于进口至中国所受到的影响，我们建议企业可以积极联系当地商务部门反映情况。

周智勇 顾 问 电话：86 10 8519 1296 邮箱地址：zhouyong@junhe.com
王 进 律 师 电话：86 10 8553 7636 邮箱地址：wangjin@junhe.com

本文仅为分享信息之目的提供。本文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君合律师事务所的任何法律意见或建议。如您想获得更多资讯，敬请关注君合官方网站“www.junhe.com”或君合微信公众号“君合法律评论”/微信号“JUNHE_LegalUpdates”。

